**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动物实验室使用申请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单位 |  | | | 联系电话 |  |
| 课题名称 |  | | | | | | |
| 实验动物 | 品种/品系： | | | 级别： | 普通级 □ | | |
| SPF级（清洁级） □ | | |
| 每次使用数量： 计划使用总量： | | | | | | |
| 实验室等级 | 普通环境□ 屏障环境□ | | | | | | |
| 计划时间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 |
| 导师意见 | 导师签名： 日期： | | | | | | |
| 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 | | | | | |
| 动物实验室意见 | 预约安排使用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负责人签名： 日期： | | | | | | |
| 学校科技中心意见 | 负责人签名： 日期： | | | | | | |
| 申请人签名： 日期： 联系电话： | | | | | | | |

注：**本表格一式二份，****申请人、实验室各执一份。**

**申请人（实验者）如为研究生，需经导师签署意见；申请人为外单位，需有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意见。**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动物实验室使用协议**

课题名称：

课题级别： 课题编号： 课题负责人（导师）

实验者： 承担单位：

实验动物品种： 数量： 级别：清洁级、SPF级

实验起止时间：

基本实验方法及所用材料、试剂、诱导物对人体和其他课题有无危害影响情况说明：

实验期间双方工作人员必须共同遵守动物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本协议，双方主要责任：

一、甲方（动物实验室）负责内容：

1. 动物实验技术服务；2.提供实验场所、动物饲养、清洁；3.协助订购动物、饲料。

二、乙方（实验者）负责内容：

1.建造动物模型；2.准备实验所需各种耗材和设备；3.定点放置医疗垃圾；4.保持实验环境卫生整洁；5.实验室结束后移除所相关的标本、耗材和仪器设备。

乙方预付费用： 根据动物实验室使用申请登记表的预约安排时间预付80%费用。

三、经费结算方式：乙方使用动物实验室的实际费用，以实验结束后开具的动物实验技术服务收费统计表为准，并参照泉医专[2021]209号《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动物实验室收费标准（修订）》文件结算。

四、付款方式：**乙方收到甲方开具正式发票起60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付款给甲方。**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2份、乙方1份。

**注：如逾期未能到账者，取消其实验资格一年，并告知乙方所在单位。**

甲方：**泉州医高专科技中心** 乙方科研管理部门（印章）：

甲方负责人签名： 乙方课题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动物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切实加强动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力度，进一步提高动物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生物安全意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加强学校动物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增强责任感，以“预防为主，安全第一”为目标，根据 “谁使用、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管理原则，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在课题负责人的指导下，提前制定实验方案，经参加实验的相关人员讨论后，方可进行。使用动物实验室之前需认真填写“动物实验室使用申请登记表”，并经相关部门审批签章后，方可进入实验室。未经申请许可，不得进入动物实验室开展实验工作。进出实验室应做好实验室工作记录。

二、屏障系统实验室内动物饲育及实验应严格执行实验室管理操作规范，严格按人员、物品进出屏障设施的规定和要求操作。实验人员实验时，如使用对人体或环境有毒、有害的材料、试剂、感染性病原微生物时，必须事先声明，经动物实验室负责人审批后按规定程序带入，不得擅自夹带进入实验室。必需携带进入实验室的仪器、试剂等均需按有关程序严格消毒后传入，非实验所需的一切物品严禁带入实验室。

三、动物实验室正常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8：30～17：00，双休日、节假日休息。实验人员如需在正常开放时间以外进行实验时，需提前与动物实验室负责人联系，以便及时安排人员值班。如超时应事先通知实验室人员。

四、如果动物发生不明原因的死亡，双方应立即相互通知，通过解剖、实验室检测以及专家会诊等手段尽可能确诊，及时处理。实验后，所有使用过的无菌衣裤、遗弃物和动物尸体应放在指定的地方。

五、实验前应充分做好实验准备工作，实验过程中提倡节约，努力降低实验成本。做好实验药品、试剂的领购、使用登记；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不得向外单位或个人提供或借用药品、器材及实验室所保存的细胞株和菌株。禁止在实验室吸烟、饮食、放置食物，处理隐形眼镜，带小孩等与实验无关的事。

六、不得私自易燃易爆、腐蚀性、有毒或精神类管制药品等进入实验室。如因实验需要带入的有毒化学试剂时必须提前申请上报审批，准入后才可带入实验室，并做到用多少领多少，并一次配制成使用试剂。

七、使用易燃易爆、腐蚀性、有毒药品时，要严格遵守使用说明，避免伤己、伤人，污染、损毁实验设备，污染环境；配制和使用毒性的挥发试剂时，穿好工作服，戴好防护眼镜、手套等实验保护用具，在抽风口下操作。

八、在管理人员的指导下，按照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各种仪器、设备，并作好使用情况登记。仪器出现故障，立即向实验技术人员或实验室负责人报告，以便及时检修。凡属违反操作规程而损坏仪器者，视其损失轻重给予相应的赔偿。

九、所有物品再利用或丢弃前均须确保其对人体和环境的无毒害性。实验后请自觉整理好实验物品，清洁台面，随时保持实验区域的整洁卫生，离开实验室前，必须用肥皂洗手，并脱下工作服。离室前检查电源、水源是否关好，严防差错事故。

十、实验人员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带入仪器或设备在实验室内安装使用，严禁带入具有高风险的仪器或设备使用。不得随意动用实验室内专用实验的物品。不得私自配制实验室各房门、抽屉、柜子钥匙。

十一、本室工作的各类人员不得随便带外来人员到实验室，不得用本室仪器设备和药品为室外人员做实验，如若发现，实验室负责人有权处罚当事者。

十二、实验室各种设施一律不外借。

十三、在周末、寒暑假及各类节假日，实验人员在实验室工作及做实验时，更需自觉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和实验安全操作准则。在离开实验室之前，应认真检查室内水电是否安全关好。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实验室和实验人员各持一份，有效期至实验终止。

实验室负责人： 　　　　 实验人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